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

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0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的决议；上述决议有效期分别为自2008年5月28日起12个月和18个月。

200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分别延长至2010年5月28日、2010年11月28日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二) 2010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37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系由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科技”）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0.67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178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公司系由和而泰科技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和而泰科技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和而泰科技设立于2000年1月12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62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总数为 1,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0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334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1,336 万股。
- (二)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6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4,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556,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0,943,7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4,243,7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6,700,000 元。

综上，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37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67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60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60 号），本次发行完成

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7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37号）及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60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1,6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008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六）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权。

发行人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

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之规定。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 (八) 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二) 国信证券已指定刘兴华、杨建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潘渝嘉

潘渝嘉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